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收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王家畈站、王家畈站-王家湾站区间、蔡家湾站、蔡家湾站-王家湾站区间,由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32,160万元,工期840天。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5.32%,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1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一年五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五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8,000	56,827	-17.62%
销量	12,098	51,606	6.13%

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汽集团")通知,中国重汽集团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送的其二〇一一年五月份重型汽车产量为11,026辆,销量为10,998辆,该产销量数据以统计口径上报。本公司销量数据以财务口径统计。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1-1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62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7日

●除息日:2011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4日

一、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方案

本次分红年度为2010年度,以2010年末股份总数10.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9,000,000.00元。

对于个人股东,由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QFII红利按税后发放。

三、分红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0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三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邮政编码:210037

七、备查文件: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名称:S*ST光明 编号:2011-016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充分沟通,根据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15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6月14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摘要。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潜在控股股东九五投资在原有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一)注资承诺

为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九五投资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在九五投资名下,正在筛选整合过程中);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98元/股。

(二)限价减持承诺

九五投资限价减持承诺: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自2011年6月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了股改后的资产注入及锁定期后的减持价格,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光明家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光明家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事项均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25元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0日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201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72,27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共计派发股利180,679,500.00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0日

2.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2011年6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4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对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戚后勤 黄耀盟

联系电话:021-68864621

联系传真:021-6886561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120

六、备查文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2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1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0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7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00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6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00万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鸿图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精神,响应高要市政府的号召,同意本公司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中认捐善款100万元。上述款项将汇入"高要市慈善会"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2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之后起算,到期后应足额归还。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2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鸿图"、"本公司"、"公司")2010年12月21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2011年6月9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下半年公司需要继续购买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各种辅料以满足生产需求。按照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2011年下半年将有16,000万元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约人民币10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归还。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友松、崔毅、汪月祥认为:公司2011年下半年汽车类产品压铸件订单和销售量持续上升,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原材料及各种辅料以满足生产需求。从公司的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到2011年下半年预计将有1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广东鸿图本次拟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广东鸿图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广东鸿图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东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广东鸿图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之后起算,到期后应足额归还。

五、备查文件:

二、广东鸿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鸿图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2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5日(星期五)

(三)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1年6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公司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汉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汉缆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电子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2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1,000万元,计划投入五个具体项目,截至2011年6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以及后续的支付安排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截至2011年6月12日新投入资金	预计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须使用的资金	预计闲置募集资金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00	4,471.14	17,841.50	10,000.00	10,687.36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00	1,789.73	5,524.61	6,000.00	685.66
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00	492.73	4,044.17	6,000.00	8,463.10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508.14	1,456.54	1,035.32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合计	101,000.00	9,261.74	48,866.82	23,035.32	19,836.12

说明:关于预计闲置募集资金进展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至2011年12月还有4000多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未用,基本预备费1428万元未用,电缆附件及电缆料设备价格高订货进度慢,还需要进口部分设备费用约3000多万元,预计可节省设备购置款2000多万元。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至2011年12月还有5500多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未用,基本预备费642.9万元未用,购置部分进口设备需要约2000多万元。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66,441万元。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2011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剩余46,441万元超募资金暂时闲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账户使用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